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6-007
债券代码:122330 债券简称:13中企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公司已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中企债、债券代码:122330)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三、公司2015年度的具体经营数据详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和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16、临2016—018、临2016—021和临2016—023)。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多次探讨,并对意向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续较长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2015年启动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的要求,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鲁锦集团于2015年8月20日通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5年8月21日起六个月内采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互换产品、资管计划等)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鲁锦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4日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收益互换交易于2015年8月24日完成,以均价16.06元共增持公司股份1,4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1,718,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99%。

上述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新华锦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5-0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接到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自2015年8月21日启动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鲁锦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之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0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6年1月26日披露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2016年2月2日及2016年2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1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2016-09),于2016年1月20日、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3、2016-14)。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初步确定的部分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形详见于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

(二)公司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各标的资产现场查阅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底稿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20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17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0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112,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0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2发行数量

同意112,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0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3决议有效期

同意112,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0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12,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0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的议案》

同意112,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0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112,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0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依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22日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科技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的商务模式,双方就供应链合作、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系统集成包及EPC合作、海外市场合作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104430.84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铁路用贯通地线、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供应链合作:双方从战略高度进行供应链深度合作,在互为参照市场有竞争力的性能、价格、质量等基础上,优先采购对方产品并确保在各自采购份额中占一定比例的量。三年合作规模预计约【1】GW,其中2016年的计划合作规模约【300】MW,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

双方将加强技术层面的合作与沟通,在产品开发、产品定制等方面展开探讨,共同开发具有前瞻性与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

2.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公司向中天科技提供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2016-2018年一体化服务规模为【500-1000】MW,每年的服务规模约【150-300】MW,其中屋顶分布式约为【50-100】MW/年,地面电站约为【100-200】MW/年,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3.系统集成包及EPC合作:为增强双方的战略互信,保证电站质量和提高效率,对于合作项目,由中天科技负责牵头组织EPC实施,包括设计优化和工程管理等,公司将共同参与,以保证工程质量;合作项目将采用公司所提供的组件等系统集成包产品,并包含中天科技所生产的背板、支架、接线盒、铝边框、汇流箱、电缆等相关产品,以保证电站产品质量,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4.海外市场合作:中天科技在海外市场开发、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将优先选用公司的产品和系统集成包,并优先选择由双方,或者由双方参与组成的联合体总包。关于在海外市场由中天科技投标的工程总包项目,中天科技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方,并选用公司的产品和系统集成包。上述由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包,均包含中天科技所生产的相关产品,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保密责任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另一方披露的有关其技术、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应为保密信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知晓)保密信息的另一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后三年内仍有效。

(三)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 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战略合作事宜短期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该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1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于2015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121),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公告编号:2015-124),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129),于2016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07),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08),于2016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11),于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12), 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6-014)。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草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交易对手方数较多,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需要较长时间,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1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9日,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740,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 %)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住所的议案》 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临时提案内容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需要更换新的办公场所。提议将公司云南分公司的住所由之前的云南省云南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0801号变更至云南省云南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2号云路中心F幢1401号。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2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17)。

2016年2月19日,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132,740,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 %)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住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内容: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需要更换新的办公场所。提议将公司云南分公司的住所由之前的云南省云南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0801号变更至云南省云南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2号云路中心F幢1401号。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3:3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投票	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需回避表决说明

序号	议 案	议案类型	回避表决股东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2	《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住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2、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董事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6年3月1日(星期二)17: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传 真:(010) 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联系人:王锋、胡萍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传 真:(010)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附件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召开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住所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